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羅簡字第229號

原告 葉金成即茂盈企業社

被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6,66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0萬6,660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間以口頭合約
方式訂立施作「耐酸鹼槽體」之工程合約，並約定工程總價
為30萬6,660元。待原告依被告提供之圖面施作完畢並交付
該耐酸鹼槽體（下稱系爭工作物）後，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工
程款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仍謊稱工作物瑕疵問
題，要求協商減價，幾經調解兩造仍無法達成共識，迄今被
告仍未依約付清價金。為此依買賣、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
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
3紙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

01 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02 造間買賣、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04 用額為3,3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07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
09 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1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5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6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劉婉玉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24 合 計	3,310元	